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金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GC-[GK]20240006-3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4]00527 号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5.6.20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三年。本项目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合同一年一签，采取 1+1+1 的模式，是否续签，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考评及第二年或第三年项目预算不变或不超过第一年 10% 的，财政部门备案下达后续签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是第 2 年签订。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 壹 年服务期价款金额：¥884900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2. 结算方式：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人员工资明细及当月社保明细，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等额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后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金额为

¥73742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第 12 月支付金额为¥73738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期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4.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保证服务人员在人身安全及身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5.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服务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施。
- 6.为保证服务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工资明细表》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对《工资明细表》予以确认。在收到甲方的工资费用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工资发放工作，并代扣代缴五险及个人所得税。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作为劳务派遣单位，与提供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致甲方工作，为甲方提供人员招录、岗前培训、政审检查、签订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转接、代开工资、日常管理、缴纳五险、进修培训、组织竞赛、公众号开发、人员退回安置等服务。

9.如遇社会统筹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社会统筹保险缴费金额的调整工作。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11.乙方负责为甲方支付的各种费用开具正规发票。

12.下列情形的甲方不得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病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用工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

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执行。

第七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

方壹万元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延迟履行合同而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3.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

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联系方式作为本协议所涉事项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诉讼文书等），双方同意对方或政府部门、法院根据以下通讯方式送达本协议所涉事项文书。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0日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11 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38 号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牛童
电话: 18714500555	电话: 150046239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hichang@jinmaigroup.cn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84015555209016	账号: 08059201040011292

合 同 附 件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1、共有 49 个食堂，其中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133 人，具体岗位和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所需食材由采购人负责供应。
- 2、服务团队基本配置要求：组建专业管理服务团队，管理服务团队需配备行政总厨 1 名、厨师 50 名、面案 30 名、切墩 20 名、洗消 10 名、服务员 4 名、食堂管理经理 12 名、流动厨师 3 名、人士专员 1 名、食堂公众号运维专员 1 名、营养师 1 名服务于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岗位，食堂人员安排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最终达到所分配人员保障食堂的独立运转。
- 3、就餐标准及要求：负责早、中、晚三餐供应。如遇会议、野外演习、拉练随队或出警需延时开餐或临时供餐，以采购人通知开餐时间为准。采取自助方式用餐。中标服务商服务人员所加工菜肴须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天制作加工早、中、晚三餐，早餐 6 样菜品，午餐 8 样菜品，晚餐 8 样菜品，每餐主食不少于两样，并附带有汤或粥品，每月定期更新菜谱，经和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协商达成一致后，按着菜谱实施加工制作。主副食成品以采购人提供的菜单品种为准。
- 4、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待其他人员用餐完毕后方可用餐，即早餐 8:30 之后，中餐 12:20 之后为食堂餐饮服务人员用餐时间。
- 5、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健康证明，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临时抽检。
- 6、食堂环境需保持干净卫生，保证菜品原材料和成品新鲜度，现做

现盛，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不得使用隔夜菜或剩菜，炸制食品的食用油不得反复使用。

7、厨师需建立考核机制和末位淘汰制度，厨师岗位人员具有积极向上的学习态度和创新能力。能够主动研发新菜品，主动征求改进餐饮工作的意见。

8、餐饮服务人员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主动提供服务。

9、取拿餐具过程中，服务人员一律佩戴一次性手套，保证餐具卫生。

10、行政总厨及管理经理对餐饮成品质量负总责，对食堂餐饮服务实施总体监管，并对采购人负责。每季度完成食堂经营情况报告，包括各类主副食菜品制作情况、菜品创新创意情况、员工满意度等，做到每餐餐标用好用足。

11、服务商负责制定餐厅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环境和食品操作安全管理、餐饮品控管理、就餐流程及应急预案等。做好食品卫生监督与检查工作。

12、服务商负责采购人餐饮设备（含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与登记备案。对餐饮相关机器设备，要定期维护和检修，保证正常使用和运转良好。设备权属为采购人的，维护和检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因服务商人员不当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由服务商负责维修，同时按价赔偿。对非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根据实际需要采购换新，由服务商承担。

13、服务商负责按消防管理制度要求，按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排烟罩、排风扇、排烟管道，保证其内外洁净光亮，排烟畅通，无油垢，无安全隐患；报请采购人主管部门监督清理并检查，清洗费用由采购人负

责。

14、服务商应指定专业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定期到采购人食堂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并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15、餐桌椅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无油渍，天花板、灯口无尘、无污迹、无蜘蛛网、无吊尘，门窗玻璃清晰明亮，墙壁、挂画无污迹、浮尘，地面光亮整洁、无积水、油垢、纸屑、牙签、烟头等杂物，定期对餐厅地面进行专项清洁维护，应盖好地沟盖，内壁无油垢、油迹、杂物，及时清洁，并保持排水畅通。如发现灯具不亮或灯光变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物业公司进行修理。货架、地架要保持干净整洁，物品码放要整齐。

16、餐厅需由专业公司进行定期消杀，需每季度提供一次专业消杀服务（消杀所使用的药品和剂量须提前与采购人报备），坚决杜绝老鼠、蝇虫、蟑螂等出现。餐厅和厨房的消杀工作与物业公司协同进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7、对采购人的厨具，餐具等物品加强保管，如有损坏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更换，损耗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8、服务商自带设备须确保安全卫生，如发生损坏，损耗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19、服务商建立严格的餐饮管理制度、制作标准、操作标准、操作规范，对职工食堂食品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餐样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建立餐具消毒制度，餐厨用具须每餐消毒 1 次；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制度。

- 20、服务商对服务人员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检查。
- 21、服务商允许采购人相关监管人员在任何时间对厨房及相关工作区域、食品、服务人员着装和操作规程等进行检查。
- 22、服务商对食堂水、电、气安全负全责，定岗定位、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建立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查机制。
- 23、切菜机、切肉机、搅馅机、荷台、调料车、调料罐等设备应由专人负责随时清洁，保证其表面光亮干净、无油渍、污物，在使用过程中随时观察其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及时修理。
- 24、洗涤池（槽）应按规定使用，肉菜清洗不能混用，随时保持里外洁净、无残渣、无油垢，光亮整洁。
- 25、菜筐、肉箱子应及时清洗消毒，保证无污垢、残渣及泥垢，肉菜容器应分开使用，每天由专人进行彻底消毒，并做相应记录。
- 26、手用工具如：刀、菜墩、肉墩、手布等，用完后应及时清洗消毒，保证其无锈、无霉变、无异味，摆放到指定位置，菜墩、肉墩应立起存放，在使用前应再次检查卫生是否合格，每天由专人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
- 27、作台应随时保持其光亮整洁，无污垢、残渣及泥垢。
- 28、灶台要随时清理、洗刷，保持无油垢、污物，定期保养；灶台四周无卫生死角、无杂物；定期检查灶头，保证火力正常。
- 29、垃圾桶应保持外壁、桶盖洁净无污垢，用后内外清洗干净，桶中的废弃物不得积压时间过长，不暴露、不遗洒，及时清理，桶盖要随

时盖好。

30、保洁用品如：拖把、扫帚、簸箕、地刮子、抹布等应及时清洗消毒，保证其无污物、无油迹、无异味，整齐放置到指定位置。

31、服务商建立生熟分开，肉、蔬菜、海鲜等食物分开储存制度。

32、服务商项目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33、男员工头发以寸头为准，男女员工上岗前必须戴发网，男员工戴工作帽，女员工戴工作帽或三角巾包裹；餐饮制作人员和配餐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34、男员工不许留胡须，不得有须碴。

35、男女员工指甲凸出部分不得超过 1 毫米，女士不能涂指甲油。

36、进入厨房前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洗手消毒，配有洗手液和消毒液，由专人经常对洗手的状况和洁净度，以及消毒的过程进行检查，所有员工不得佩戴各种饰品。

37、工服要保证勤洗勤换，保证无油渍、无污垢、平整、无缺扣、开线；工作帽与头巾要保持清洁、平整，无油渍、无污垢、无开线。

38、除经采购人允许，餐饮服务人员不得穿戴工作装进入与餐饮无关的场所。

39、严禁餐饮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吃食物（质检验收人员除外）、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40、餐饮公司提供单位加班、临时用餐等延伸服务，餐饮公司服务人

员加班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

41、服务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明确有关保障人员劳动安全、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服务商与其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安全责任书，对所发生的人员安全、财产损失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服务商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伤亡（包括但不限于触电、烧伤、摔伤和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服务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43、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保障未达相关要求，服务商应该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4、针对各队站服务人员的使用、分配，服务商需充分征求消防支队意见，经支队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人在用人选人方面有否决权。

45、服务商需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各类培训需有相应方案，方案目的明确、课程课时设置合理、人员考核标准明确、需具备一定的员工储备能力。

46、食堂全部服务人员由中标服务商全权负责管理，服务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仅对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提出具体要求，若因服务商管理水平及员工工作效率等原因造成的人力增加，或服务商员工无法按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采购人可要求服务商加派人力，以保证服务质量。

47、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造成的员工辞退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含离职补偿金）均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48、全体服务人员需每年提供一次员工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交采购人存档，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49、服务商组织好员工休息日和调休，确保食堂全年提供就餐服务（由于消防队站工作性质特殊性，餐饮服务全年午休，此部分加班成本应在报价中一并考虑，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日常工作时长为 12 小时工作制。所产生的加班费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50、提供餐饮服务的各项政策、技术、法律、财务咨询。

51、服务期间服务商聘用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等突发状况能及时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2、服务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提供餐饮服务微信公众平台，免费热线双向咨询渠道，以保证能够及时解决餐饮服务时遇到各类问题，接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公众号包含后厨日报、每日餐品展示、每周菜谱、投诉建议等板块。

53、提供所有项目服务人员每年不少于 2 套工服，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54、若发生紧急救援任务或演习任务需要餐饮应急保障，服务商服务人员需随队出差保障。服务商需组织服务人员对野外餐饮保障车操作进行培训、对服务人员的应急处置基本技能进行培训，保证所有服务岗位人员都能熟练掌握餐饮保障车的使用，具备野外餐饮应急救援保障能力。若在出差过程中服务商员工发生劳动伤害等情况，由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5、服务商需在有资质的厨师培训机构针对一线服务岗位员工组织每年不低于 5 天的厨师及面点专业技能培训，并开展技能结业考核，考核合格者可继续录用。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学习人员的考核成绩及厨师学校培训结业证书。

56、为提高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积极性，服务商每年应定期组织 2 次厨艺及面点技能比赛，可由采购人担任评委。

57、服务商需在每个服务地点安装员工打卡机，并定期向采购人上交各队站服务人员考勤情况。

58、服务商需在每个具备安装条件的服务地点安装后厨视频监控系统，对所有食堂进行远程视频监控，保证服务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59、服务商负责按要求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人员招聘及录用工作，完成服务团队的组建工作，并保证劳务人员达到法定用工年龄（员工年龄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体检合格、各岗位人员工作水平达到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15 日内全员上岗，采购人将于签订合同 15 日后集中对岗位人员服务能力组织验收。

60、服务商需承诺，若因管理水平及招聘能力导致部分岗位薪资无法招聘到达标员工，应增加岗位待遇投入，以保证采购人项目的保质运行。

61、中标服务商需按月提供一线员工考勤表、按年度提供各队站服务情况满意度调查表报送支队备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0日

